




電力裝置、電工註冊及違規事項 研討會

主辦機構

機電工程署 

協辦機構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

電力裝置定期檢查 (WR2)

電工及承辦商
須注意事項及責任

需要定期檢查、測試及 領取證書(WR2)的電力裝置

法例：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

電力裝置	允許負載量	檢查頻率
住宅、商舖、 辦公室及所有 樓宇的公用電 力裝置	超逾100安培	每5年
工業經營場地	超逾200安培	每5年

需要定期檢查、測試及 領取證書(WR2)的電力裝置

法例：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

電力裝置	允許負載量	檢查頻率
酒店、醫院、學校或幼兒中心	—	每5年
公眾娛樂場所、危險倉、油站及高壓裝置	—	每1年

定期電力裝置檢查(WR2)

例如

- 第一次在 1997年6月1日
- 下一次在 2002年6月1日前

定期電力裝置檢查(WR2) 電力裝置擁有人的責任

- 須聘用註冊電業承辦商
- 呈交WR2證明書給機電署加簽



定期電力裝置檢查(WR2) 電力裝置擁有人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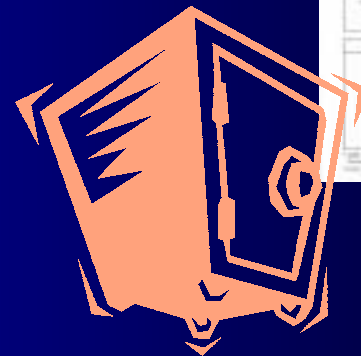
- 法例：電力條例第35(1)及(3)條



無論何人，除僱用註冊
電業承辦商或工程人員
外，不得僱用其他人進
行電力工程或工作。

定期電力裝置檢查(WR2) 電業承辦商的責任

- 必須為有效註冊電業承辦商
-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檢測及簽發WR2證書
- 保存有關紀錄5年以便本署查閱包括WR2圖則,測試報告及所有有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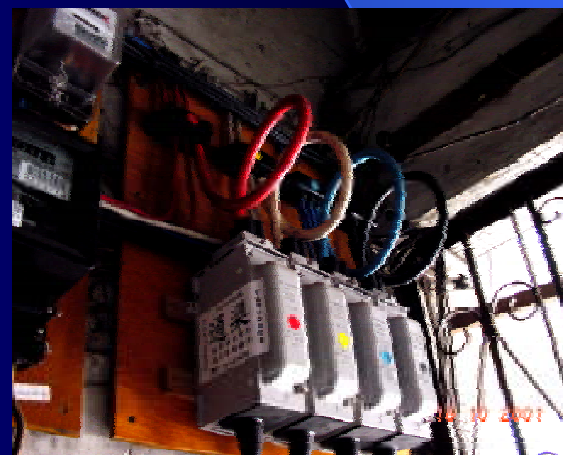
定期電力裝置檢查(VWR2) 電業承辦商的責任

署長可對違反有關規例的電業承辦商
作出檢控或紀律處分



定期電力裝置檢查(WR2) 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注意事項

- 向電力公司查詢大廈允許負載量
- 評估大廈總用電量及需求
- 如有需要應向業主建議加大用電量



定期電力裝置檢查(WR2) 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注意事項

工程標書內應列明之項目

- 依法例必須維修及
檢查的項目
- 建議改善之項目



定期電力裝置檢查(WR2) 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注意事項

- 如需要移動電錶應通知
電力公司
- 應用電力(線路)規例工作
守則中適當年份的核對表



附錄 10 —— 核對表

(註：下列表格核對表均須填妥，請參閱守則 22)

核對表 1 —— 新安裝或重新核對項目或 1985 年 1 月 1 日前安裝電力供應的
低壓裝置安裝測試的核對項目

製表者/日期
(如不適用，請填“不適用”
或“N/A”)

(a) 閱讀裝置，瞭解設計及安裝要求

(i) 查無足以影響安全的可見故障。 _____

(ii) 已提供安全技術規格。 _____

(iii) 已為每一種裝置、連同圖則及安裝部
承接裝置檢查，清楚其設計及規格的標
誌，與明細一致。 _____

(iv) 已為每一種裝置及連同圖則及安裝部
基礎及耐用的運作標誌。 _____

(v) 已標示最新的電路圖，顯示總配電系
統。 _____

(vi) 中性線電路內已裝上大小適當的導
線。 _____

定期電力裝置檢查(WR2) 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注意事項

電力裝置完成年份		表
(a)	(i) 85年前	1
	(ii) 85年~92年6月前	1,2
	(iii) 92年6月後	1,2及3
(b)	加、改低壓裝置	1,2,3及4
	高壓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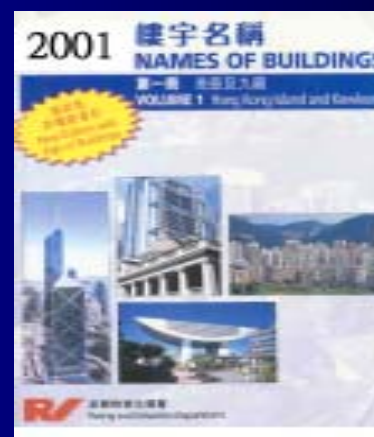
定期電力裝置檢查(WR2) 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注意事項

- 電路圖正確顯示所有器件的接駁及額定值



定期電力裝置檢查(WR2) 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注意事項

- 註冊電工必須親自進行
或在場監督有關測檢
- 查察大廈正確地址
以便填寫WR2證書



定期電力裝置檢查(WR2)

電業工程人員在檢查、測試時注意事項

電力測檢基本要點

- 所有帶電導體、器件有適當絕緣及機械性保護
- 所有電力裝置的絕緣電阻測試合格



定期電力裝置檢查(WR2)

電業工程人員在檢查、測試時注意事項

電力測檢基本要點

- 在適當地方有接地及等電位接駁
- 各電路的對地阻抗能配所用的保護器件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

簡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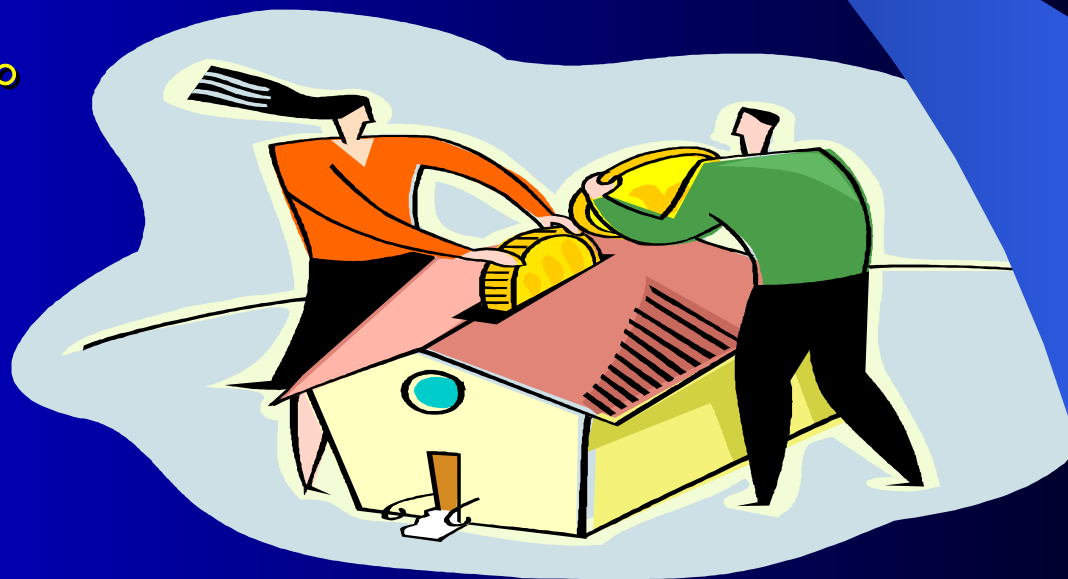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目的

- ◆ 在財政上協助業主進行維修和改善

樓宇安全。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適用範圍包括以下改善工程

- ◆ 樓宇安全
- ◆ 消防安全
- ◆ 升降機
- ◆ 電力裝置
- ◆ 煤氣管／水管裝置
- ◆ 斜坡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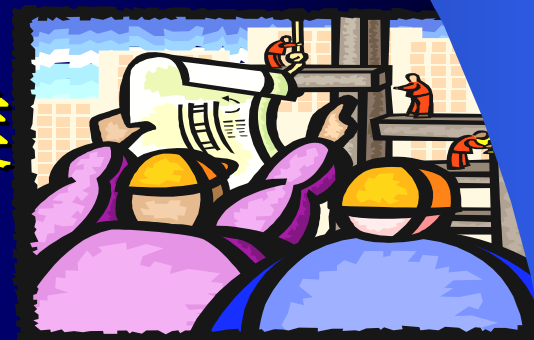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申請資格



所有私人樓宇的個別業主。

- ◆ 需要遵照法定指示／命令／自願進行的改善工程及
- ◆ 已僱用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仕及適合的承辦商。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簡介}

